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8,091,221.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09	531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39,958,130.56份	318,133,090.50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发挥投研团队在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综合研究实力,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信用类债券投资组合,运用基本面研究择机介入上市公司股票及参与新股申购,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晋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9
传真		010-66228001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43,589.70	8,017,189.60	14,061,336.05	16,126,848.65	62,950,491.39	110,092,641.08
本期利润	31,906,557.79	30,183,868.11	-19,621,850.62	-27,890,891.09	56,604,867.63	99,664,287.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1	0.0762	-0.0436	-0.0469	0.0909	0.08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9%	5.48%	-4.14%	-4.53%	9.67%	9.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9	0.0178	0.0875	0.0761	0.1306	0.12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6,339,540.57	323,800,312.12	380,600,720.10	480,064,699.13	568,519,576.98	884,441,527.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1.018	1.087	1.076	1.134	1.1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14%	0.73%	0.04%	0.04%	0.10%
过去六个月	0.51%	0.17%	0.50%	0.06%	0.01%	0.11%
过去一年	5.69%	0.22%	4.11%	0.08%	1.58%	0.14%
过去三年	11.10%	0.27%	13.27%	0.11%	-2.1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8%	0.27%	12.50%	0.10%	2.38%	0.1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14%	0.73%	0.04%	0.07%	0.10%
过去六个月	0.44%	0.17%	0.50%	0.06%	-0.06%	0.11%
过去一年	5.48%	0.22%	4.11%	0.08%	1.37%	0.14%
过去三年	9.98%	0.27%	13.27%	0.11%	-3.29%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0%	0.27%	12.50%	0.10%	1.00%	0.1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注: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注: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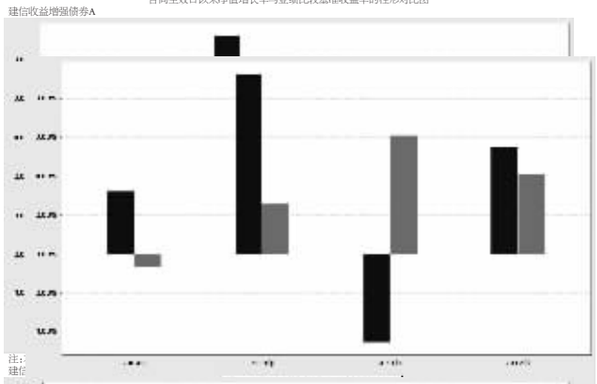

注:

建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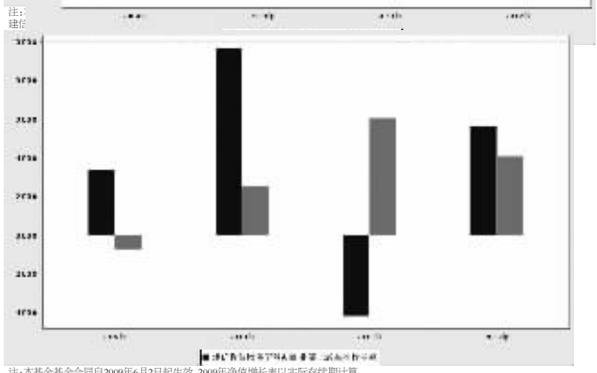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2009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建信收益增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1.150	156,638,449.14	3,963,526.62	160,601,975.76	-
合计	1.150	156,638,449.14	3,963,526.62	160,601,975.76	-

2、建信收益增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1.150	134,499,573.32	6,332,711.65	140,832,284.97	-
合计	1.150	134,499,573.32	6,332,711.65	140,832,284.97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6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952.17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菁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02	-	7	硕士,2002年7月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工作,从事基金托管业务,任主任科员,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债券研究员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2月17日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16日起任建信月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流赎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1278对投资组合,有7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5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68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67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低于2%,组合赎回率低于5%,有1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2%,但其组合赎回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1514对投资组合,有2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29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247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1579对投资组合,有41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7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363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10%,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前三季度,宏观经济整体环境偏弱,工业增加值、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以及货币信贷数据在低位徘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在7月份达到1.8%的低点,政策全年都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取得谨慎平衡,上半年连续降准并于6月初降息,后续则倾向于公开市场工具调控。全年虽然货币信贷增速仍在低位运行,但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和信用产品利率的逐渐放开,贷款让社会融资总量中的比重逐步下降,四季度,宏观经济整体环境有所转好,工业增加值、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等经济指标连月有所好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仍在低位徘徊,房地产成交量和房价均有所上行,国际市场方面,欧美经济复苏仍在缓慢曲折的过程中进行,欧债危机得到缓解,而全球整体量化宽松的政策环境仍然推持。

综观全年债券市场,上半年信用产品尤其是中低评级信用产品收益率持续下行,三季度因流动性趋紧收益率有所调整,而四季度又重新恢复下行,利率产品收益率则全年维持上行趋势,权益市场方面,股票市场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大幅反弹后于5月初见顶,此后一路下行,直至12月初才重拾升势。

回顾全年的基金管理工作,本基金虽然维持了较低的利率产品配置比例但并没有充分运用杠杆工具对中低评级信用债进行充足的配置,是全年业绩不甚理想的主要原因。权益市场方面,二季度末降低了转债配置比例,直至12月初增持了大盘转债,取得了一定的正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收益增强A净值增长率为5.69%,波动率为0.22%;收益增强C净值增长率为5.48%,波动率为0.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1%,波动率为0.0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年,我们认为一季度经济数据仍将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企稳态势,而后续的走势更多地依赖于制度性改革的推进和改善。随着全球宏观复杂松散的演绎,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收入分配制度的建设如能兼顾结构性改革和经济增长,中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路径可期,而如果政策仍重复前期投资和资源耗竭型的拉动,对经济长期增长的担忧则将持续存在。

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方面,利率产品整体没有趋势性机会,信用产品在充分规避个券风险的基础上,高票息的持有期策略仍然可期,权益市场方面,我们仍然认为长期经济增长恢复仍需确认,虽然短期经济处于企稳阶段,但企业盈利增速仍需要较长时间缓慢恢复,市场估值从去年12月提升至今,我们对后续估值大规模的系统提升持谨慎态度。作为债券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我们仍然更倾向于精选个股,通过个股的分化差异为投资人赚取稳健回报。

本基金仍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杠杆,加强组合投资的灵活性、权益市场方面,采取相对防御与均衡的投资策略,精选个股,力求为持有人获得较好的绝对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基金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本报告期应分配金额为158,272,331.79元(其中:建信增强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101,126,289.83元,建信增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57,146,041.96元)。本基金就该部分利润已于2012年12月05日宣告本基金第1次分红,由即2012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2年12月0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5元(其中:建信增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5元,建信增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5元)。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2年12月03日,共发放红利人民币301,434,260.73元(包含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其中:建信增强债券A发放红利人民币160,601,975.76元,建信增强债券C发放红利人民币140,832,284.97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01,434,260.73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收益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3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554,925.04	6,084,500.64
结算备付金		15,190,543.89	18,001,949.03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972,078.92	1,161,977,729.21
其中:股票投资		111,049,031.62	108,722,874.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5,923,047.30	1,053,254,85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24,337.74	1,793,070.28
应收利息		11,976,545.73	13,189,483.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200,701.49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23,319,132.81	1,201,596,73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00,000.00	335,349,743.07
应付证券清算款		8,491,629.00	-
应付赎回款		91,659,373.67	3,513,316.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7,846.84	526,208.32
应付托管费		293,670.51	150,34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8,930.66	165,680.67
应付交易费用		602,538.07	236,026.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24,075.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5,291.37	865,916.57
负债合计		323,179,280.12	340,931,313.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58,091,221.06	796,099,372.89
未分配利润		42,048,631.63	64,566,04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139,852.69	860,665,41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319,132.81	1,201,596,732.24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458,091,221.06份。其中建信收益增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1,139,958,130.56份;建信收益增强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8元,基金份额总额318,133,090.50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501,899.32	-27,451,509.39
1.利息收入		40,097,887.57	45,740,919.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1,477.72	485,926.72
债券利息收入		39,275,612.83	45,218,096.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0,797.02	36,896.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28,850.95	4,314,957.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67,787.93	7,653,462.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4,308.70	-4,294,352.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43,245.68	955,848.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29,646.60	-77,700,92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3,216.10	193,539.56
减:二、费用		17,411,473.42	20,061,232.32
1.管理人报酬		6,224,639.15	8,149,159.26
2.托管费		1,778,468.32	2,328,331.32
3.销售服务费		1,765,292.71	2,641,833.49
4.交易费用		1,698,543.76	1,495,940.14
5.利息支出		5,512,092.42	5,021,982.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12,092.42	5,021,982.81
6.其他费用		432,437.06	423,98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90,425.90	-47,512,741.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0,425.90	-47,512,741.7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099,372.89	64,566,046.34	860,665,419.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090,425.90	62,090,425.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1,991,848.17	216,826,420.12	878,818,268.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87,933,837.92	350,986,930.90	3,538,920,768.82
2.基金赎回款	-2,525,941,989.75	-134,160,510.78	-2,660,102,500.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1,434,260.73	-301,434,260.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8,091,221.06	42,048,631.63	1,500,139,852.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6,298,716.48	166,662,388.40	1,452,961,104.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512,741.71	-47,512,741.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0,199,343.59	-54,583,600.35	-544,782,943.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835,487.84	50,172,305.68	486,007,793.52
2.基金赎回款	-926,034,831.43	-104,755,906.03	-1,030,790,737.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099,372.89	64,566,046.34	860,665,419.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281号《关于核准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962,663,34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64,474,021.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10,673.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式)、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 X 30% + 中债国债总指数 X 7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03月1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不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